

南韓「重整大專校院」與「調降學雜費」齊頭並進 相輔相成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

南韓政府本月 5 日宣布：已評選出 26 所經營不善私立四年制大學及二、三年制專科學校，明年起，停止對他們提供經費補助；另 17 所問題較嚴重的校院，則既停止對其學校經費補助，對該校學生之就學貸款額度，亦按情形作不同比例限制；兩類受處分校院合計 43 所。

這項重大處分措施，是由今年 7 月 1 日甫成立的「大專校院重整委員會」決定的；該委員會委員 20 位，由教育科學技術部聘請，在過去兩個月期間，針對全南韓 346 所私立大專校院的經營管理情形實施評鑑。該委員會主席洪頌揚（音譯）稱，這是政府為改革高等教育所邁出的最重要且最大的一步；未來，這 46 所私立大專校院須嚴格重整，不是與他校合併，就是結束校務，關門大吉。

教育科學技術部進而表示，幾星期後，將公布對公立大學評鑑結果，估計至少會有 5、6 所國立大學必須接受重整。

上述 43 所私立大專校院，2010 年時，獲南韓政府補助韓幣 1,300 億元；今被評定為明年起停止經費補助，教育科學技術部便可將所省下的經費改增加補助評鑑合格及發展優異的學校；此項作法，一方面可淘汰體質差的校院，一方面可提升優質校院的競爭力；總之，政府要獎補助具競爭力的學校，減少對經營管理不善校院的補助。

此「汰劣獎優」措施的另一目的，是評鑑各校院的財務狀況，財務管理健全且良好的校院，要求他們減收學生學雜費，達成降低大專校院學雜費的目標。各校院財務稽核查察工作，是由南韓審計監察委員會（Board of Audit and Inspection）負責執行。

南韓教育科學技術部現正為明年調降大專校院學雜費籌措韓幣 1 兆 5,000 億元，其中包括原計劃繼續補助但如今決定明年起不補助的那 43 所極待重整私立大專校院的韓幣 1,300 億元。

但在那 43 所大專校院方面，他們質疑教育科學技術部此項評鑑的客觀性與可靠性，尤不宜用同一基準指標評鑑所有大專校院，因為各校院的性質、目的、教學或研究重點方向是不盡相同的。譬如評定基準之一的「應屆畢業生就業率高低」，有學校指摘以培育運動選手、藝術家、宗教神職人員為宗旨的大專校院，怎能以其畢業生就業率評定該校之優劣？故將他們評為缺乏競爭力的大專校院，則是不公平

的。試問：以培養各種藝術家，或培訓各項運動競賽選手、教練、裁判，或養成宗教領袖人才 等校院，適合以其畢業生就業狀況評定該校好壞嗎？因此，全南韓專責培育宗教神職人員的大專校院 21 所中，15 所抵制教育科學技術部這項評鑑。

南韓教育科學技術部則一再強調，「重整大專校院」是提升教育品質不可或缺的一項重要措施；2000 年起，政府就在推動校院整併，可惜至今幾乎毫無進展，因為各校院都太重視其本身的投資利益了。各政黨也都力倡調降大專學雜費，也認為大專校院太多了，確實需要整併，但如何調降學雜費、補助經費該從那裏來、校院該何時整併、如何整併，歧見仍多，需要溝通，需要時間。

本年 9 月 8 日，南韓政府宣布，2012 年編列專款經費韓幣 1 兆 5,000 億元，約折合美金 14 億元，作為中、低收入戶就讀大專校院學生的學雜費補助款；在此同時，該部亦要求大專校院自籌韓幣 7,500 億元配合款，共同設法降低大專校院學雜費。這韓幣 1 兆 5,000 億元的半數金額，將直接經由各校院轉發學生本人，另一半用來補助學校，特別是不僅不調升學雜費、還增加學生獎助學金的大專校院。教育科學技術部部長李周浩說，這來自政府與來自大專校院的兩筆經費，合計韓幣 2 兆 2,500 億元，預期可使百分之 70 的大專學生受惠，約調降他們平均學雜費的百分之 22；如以整體大專學生的平均學雜費額度言，約降低百分之 5。

該部官員強調，各校院撥專款增加學生獎助學金及動支教育科學技術部所提供的補助款時所必須遵循的決策透明度方面，該部均訂有實施要點，要求各校院確實照辦。

至於個別學生所獲得的獎補助學金額度，將因其家庭經濟狀況而異；目前，南韓政府所編列的大專學生年獎補助學金專款為韓幣 5,000 億元，補助對象僅限就讀大專校院的最低收入戶子女，明年起，受益範圍擴及中級收入戶子女。

依此規劃，未來三年，教育科學技術部須籌足韓幣 8 兆 3,000 億元，補助各公立私立大專校院及其學生，方可在 2014 年以前，將大專校院學雜費降低百分之 30。

李周浩部長稱，「大專校院重整」是「調降學雜費」的先決要務，學校的經營管理、財務運用、系所檢討發展、外籍生管理 等等，均是此政策成敗的關鍵，唯其如此，始能有足夠的經費支援調降學雜費，同時強化學校的競爭力。

輿論呼籲，國民生育率銳減，大專校院數量過剩，粗製濫造的高學歷人數太多，高學歷者謀職高不成低不就，而學雜費又持續上升不減，這已演變成政府有限資源浪費問題、社會盲目追求文憑問題、產業發展找不到勝任人才問題、高學費更釀成政治問題；政府須有足夠的誘因與配套措施，並長期持續監督落實，才能促使校院樂於重整，劣質者配合退場。譬如有意關閉的大專校院，其校園土地、建物、設備之處理，依現行私校財團法（Private School Foundation Law）規定，是不能出售的，為此，政府應修法解套；又如大量濫招外籍學生，卻不提供妥善輔導教育，只要按時註冊，繳交高額學雜費，不必到校上課，就可畢業，就獲頒學位，並以該學生數向政府領取補助金，長此以往，此類學校怎會自動檢討改善或轉型結束？此均有賴政府以公正、客觀、嚴明的評鑑、適當的經費補助、及懲處措施，才能有所改善，也才能獎優汰劣。

資料來源：綜合 The Korea Times 2011 年 9 月 6、8、9、16 日報導及 7 日社論